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643號

原告 冠益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麗環

訴訟代理人 吳長壽

被告 王信凱

林芊秀 同住○○市○○區○○路00巷0號1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參佰柒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
陸仟參佰柒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信凱約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芊秀於民國
110年8月5日下午8時50分，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
租金，向原告公司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系爭車輛)，並給付3天的租金(下稱系爭租約)，然3日後
未返還系爭車輛，亦未繼續給付租金，被告兩人將系爭車輛
棄置於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國防大學路邊，經桃園市政府警

01 察局八德分局通知原告公司去領回系爭車輛，發覺系爭車輛
02 之引擎及變速箱嚴重損壞，是原告得請求被告兩人連帶給付
03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37,100元、積欠租金51
04 天共102,000元、拖車費用6,000元、打鑰匙費用9,000元，
05 總金額254,100元，為此，爰依系爭租約、連帶保證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4,100
07 元。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逸
12 輝汽車估價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
1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汽車租金102,000元部分：

16 原告主張被告王信凱積欠51天租金，每日2,000元計算，共
17 積欠102,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為證，
18 經查系爭租約：「一、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5日20時5
19 5分起至民國110年9月28日19時0分止。；二、租金每日新台
20 幣貳千元。；二十、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就乙方所欠甲方租
21 金車資，違約金及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害，願負連帶賠償之
22 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並記載「實際交還車時間民國
23 110年9月28日19時0分」等語，可認系爭車輛租賃期間總計5
24 4日，而被告僅給付3日租金，則原告依系爭租約、連帶保證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51日租金102,000
26 元(計算式：2,000×51=102,000)，自屬有據。

27 (三)、汽車修理費137,100元部分：

28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3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0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04 為137,100元（工資31,600元、零件費用107,700元），有估
05 價單存卷可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06 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
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
08 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
09 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
10 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1年7月
12 出廠，有系爭車輛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結果在卷足憑，至110
13 年車輛受損時，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零件已
14 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即據
15 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107,700，
16 扣除毋庸折舊之中古零件80,000元後，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
17 1/10即82,770元（計算式： $27,700 \times 1/10 + 80,000 = 82,770$ ）
18 0）。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31,600元無須折舊，是原告得
19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14,370元（計算式： $82,770$
20 $元 + 31,600元 = 114,370元$ ）。

21 (四)、拖車費用6,000元、打鑰匙費用9,000元部分：

22 原告固稱因系爭車輛損毀而支出拖車費用6,000元、打鑰匙
23 費用9,000元云云，惟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相
24 關單據供本院審酌，自難僅以原告單方面之陳述即為對其有
25 利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租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連帶給付216,370元（計算式： $102,000元 + 114,370元$
28 $= 216,370元$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
0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許珮育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林宜宣